

会 计 咨 询 服 务 合 同



项目编号: BJJQ-2025-202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中共北京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 中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甲方与乙方就（金融局会计咨询服务其他会计服务采购项目）相关事宜进行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定义

1.本合同下列术语解释：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人（含最终用户）。

1.4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二、合同内容及期限

2.甲方购买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乙方需协助甲方开展年度绩效跟踪、中期绩效评价；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预算评审；全成本绩效分析等；协助甲方编制内控报告，对甲方进行风险评估，出具报告，预算绩效申报审核，及其他财务评价服务等。

2.1 服务项目要求：（工作任务、工作任务下达方式、质量要求、完成方式、完成时限、特殊需求等）

（1）预算评审：按照市财政局关于预算评审原则，对本部门新增项目开展预算评审工作，并出具预算评审报告；

（2）事前绩效评估：按照市财政局关于部门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的要求，对部门预算申报及年中追加的新增项目（预计不少于5个），结合项目申报、项目绩效目标等资料，重点评估项目必要性、可行性、效率性，兼顾项目效益性、经济性，提供是否支持项目的依据，形成明确结论，出具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3）事中绩效运行监控：按照市财政局关于项目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的要求，对2025年初批复的绩效目标，动态掌握全部项目（预计不少于50个）执行、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完

成情况，完成填报《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执行监控汇总表》，对支撑材料进行审核，汇总整理后，对所有项目绩效运行监控情况进行分析总结，出具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执行监控报告；

(4) 事后绩效评价：按照市财政局关于绩效评价的要求，对全部项目（预计不少于 50 个）决策、立项、执行、完成效益效果、满意度等支撑材料进行审核，完成对项目预算执行、绩效目标完成、过程管理、产出效益等方面的考评，对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汇总复核。部门评价项目（预计不少于 1 个）应组织专家评价会，出具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根据财政部、市财政局等部门通知文件要求执行；

(5) 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按照市财政局关于成本预算绩效分析的要求，对重点项目（预计不少于 1 个）进行成本预算绩效分析，运用成本效益分析等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方法，按照绩效目标、投入成本、产出质量与效益匹配对应的原则，科学测算、全面衡量各方投入成本，在成本定额标准、财政支出标准和公共服务标准相统一的基础上安排预算，并设置成本、质量和效益等方面的绩效目标和监督考核指标，出具《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报告》；

(6)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按照市财政局关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要求，根据甲方设定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甲方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产出与效果、预算管理水平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全方位把握甲方整体预算执行、整体绩效目标实现和预算管理情况，出具《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7) 预算绩效审核：按照市财政局及单位要求，对 2026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申报情况进行审核（资金规模不低于 9000 万元），出具审核报告；

(8) 协助甲方编制内控报告，开展风险评估，出具报告。

2.2 提供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合同价格

4.本合同服务费金额为：290000.00 元（贰拾玖万元整）。（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5.服务支出包括：购买乙方服务的款项及乙方派出人员的食宿、交通等全部费用。

四、支付和结算方式

6.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7.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8.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50%的首付款；2025年9月20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25%的款项；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所有款项均在甲方财政拨款到位后按比例支付。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9.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根据需要向乙方以书面形式下达工作任务。

9.2 根据项目要求，监督乙方的服务质量。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要求整改的通知后7日内进行整改。

9.3 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有关事宜。

10.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10.2 应依法独立完成的工作任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分包于其他机构。

10.3 乙方应严格按照服务承诺、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10.4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其他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长期，不因本合同变更、终止而失去效力。

六、违约责任

11.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使合同标的无法实现的；乙方擅自转包服务的；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或未按规定时间提供服务逾期超过1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覆盖乙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当补足。

12.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本项目相关财务咨询服务过程中，因故意或过失造成甲方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3.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期内整改，整改期内甲方有权拒绝继续支付服务费用。乙方在限期内未能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当季尚未支付服务及后续服务费用。若乙方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七、不可抗力

14.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15.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作出的公证证明。

16.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17.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八、保密条款

18.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19.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成交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甲方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甲方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0.此外的其它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未公开信息。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未公开信息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保密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九、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2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除明确表述为工作日外，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2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24.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合同的终止

25.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25.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5.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25.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25.4 任何一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或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6.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一、权利的保留

27.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8.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二、争议的解决

29.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按照第 29.1 条约定争议解决途径解决：

29.1 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9.2 由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其现行有效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0.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1.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在合同未终止情形下，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三、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32.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33.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乙方自签订补充合同之日起五日内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34.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及其全部条款、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的生效

35.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五、其他约定事项

36.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37.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乙方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转委托等须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体参与须在本次磋商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磋商的全部规定。

38.本合同正本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及以下无正文, 为(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署页)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甲方: 中共北京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人: 郭竞瀚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槐柏树街2号院

电话: 88011362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邮编: 100053

传真:

李景祥

2025 年 4 月 28 日

乙方: 中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峥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

经贸城 W2 座 1207-1212 室

电话: 010-85188189

开户银行及帐号: 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110060149012015084872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刘峥

邮编: 100006

传真: 010-85188189

2025 年 4 月 28 日